



書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撰者 清 英祥 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 34  
 編號 B38614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1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 34](#)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秋審實緩比較條款

職官服圖門

職官 凡文武食  
 俸祿皆是 犯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

俱人情實 嘉慶四年本部奏定內開官員一項必  
 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頂戴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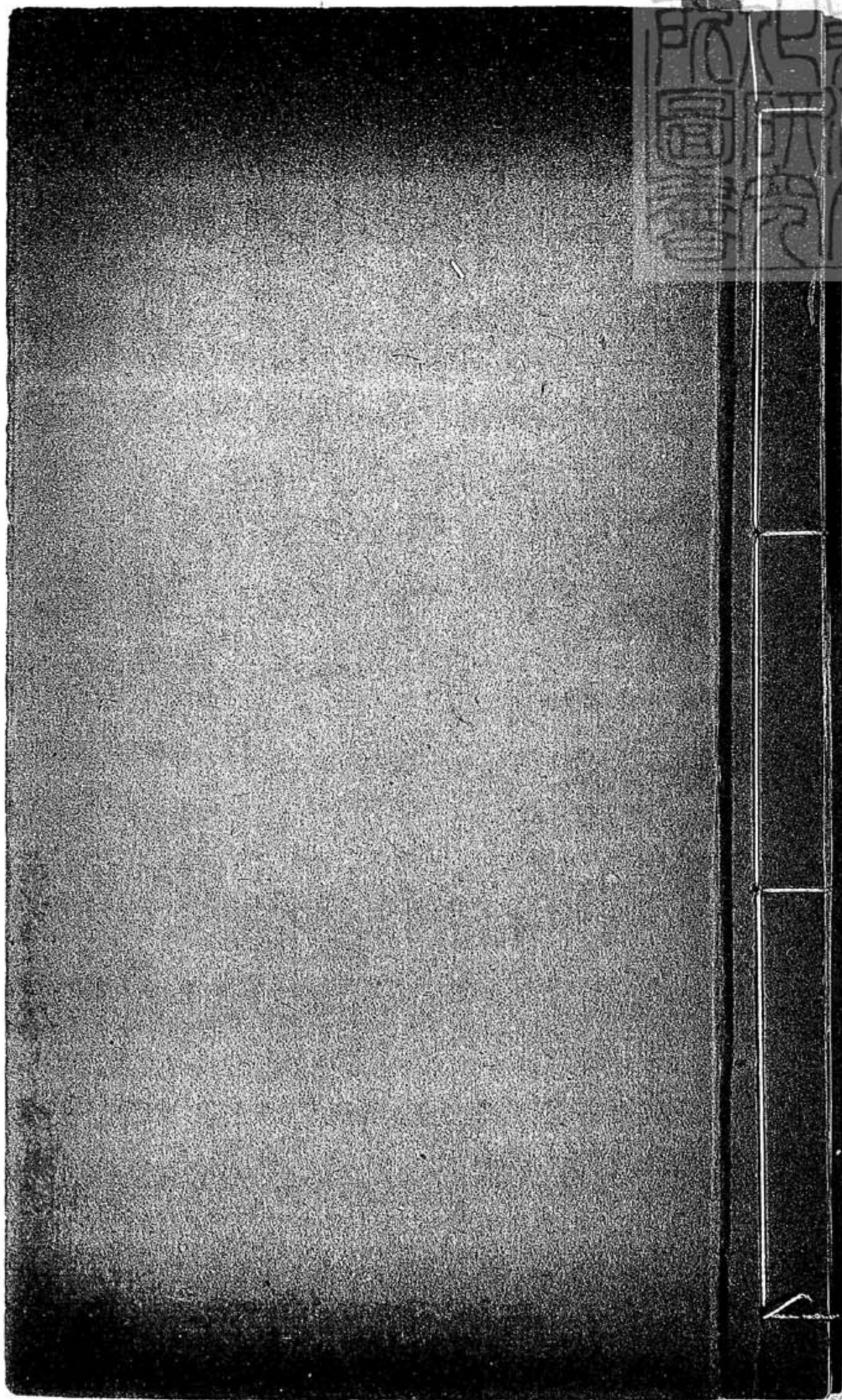
如四等職銜臺吉額外委等項有職無任並  
 食俸之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緩入

奏准在案  
 常犯冊內進呈

有條制等項如毆死期功尊長及刃傷期親尊

子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一 職官服圖門



0 1 2 3 4 5 6 7 8 9 10  
0 1 2 3 4 5 6 7 8 9 10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卷二十三

目錄

挾嫌放火

圖財放火

行竊遺落火煤燒斃事主

延燒 宮闕

捉人勒贖

得贓賣放罪囚無獲已獲

斬絞各犯越獄脫逃

殺人在逃年久

軍犯越獄脫逃

聽從行劫獄囚

斬絞各犯因變逸出

失守城池

奴婢雇工刃傷家長及家長期親

奴婢毆死良人

苟合小功以上親屬成婚復致斃其命

太監 禁城內金刃傷人

奪犯傷差未傷差並奪犯未傷人

照本律科斷

監守盜倉庫錢糧

結拜弟兄年少居首

枉法贓逾貫

興販鴉片烟



破骨傷限內身死

各項擅殺

情近擅殺

謀故情輕

鬪殺情輕

非應許捉姦之人殺死姦夫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卷二十三

一挾嫌放火之案俱入情實如誤燒他人者亦可酌

議緩決

葉亞潮

聽從挾仇放火燒燬房屋致斃人命係例實  
之案此起該督等原奏聲明事出公忿與懷  
挾私仇者有間秋審時似未便與挾仇  
放火案一律擬實記出恭候  
堂定

羅証栲

挾仇放火糾眾燒燬房屋並  
未傷人亦難不實記候彙核

王越盛

索欠無償氣忿放火復持刀威嚇不令被害  
之人救熄以致燒燬房屋並延燒鄰房情殊  
兇狠雖起理直且因被逐詈罵放火止欲  
燒其柴堆迨延燒比鄰房屋即行畏懼逃逸



道光二十四年  
廣東 七本

咸豐二年 一本  
江西 一本  
咸豐四年 四本  
奉天